



刑事申诉的时效分别规定比较妥当

廖明

时效限制是法律程序的基本要素。我国立法没有就刑事申诉规定时限是当前申诉案件积压多、重复申诉率高的重要原因之一。一些诉讼当事人近乎无休止地多次申诉、多年申诉，使检察机关和其他司法机关陷入大量的重复劳动和无效劳动之中，难以集中精力及时处理那些确有错误的案件，也给申诉人带来了精神上的痛苦和物质上的损失。另一方面，由于时过境迁、证据灭失，给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复查申诉案件造成困难，也不利于保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对申诉规定必要的时限，不仅不会影响申诉人行使申诉权利，而且能使申诉人有一种紧迫感，及时申诉；并能保证检察机关和其他司法机关及时复查、发现和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刑诉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四种情况，只是审判机关在对申诉案件复查后，应当予以重新审判的情况，并不能成为申诉不应规定时限的理由。从世界范围来看，多数国家都对刑事申诉规定了时效限制。综上，我们认为对刑事申诉规定时效限制是符合法律精神的。

申诉时限应从刑事裁判生效之日起算。凡是在期限内不提出申诉的，其申诉权视为自动放弃，检察机关不予审查。至于申诉时限以多长为宜，同样应考虑多种因素的协调与平衡。既要考虑到司法成本和效率，也要考虑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既要考虑到立法设置再审程序的目的，也要考虑到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我们认为，刑事申诉可以分为有利于原审被告人的申诉和不利于原审被告人的申诉。对于有利于原审被告人的申诉，可以规定较长的时限；对于不利于原审被告人的申诉，可以规定相对较短的时限。这样区分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设置再审程序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给原审被告人提供一个法律救济的机会。

对于不利于原审被告人的申诉，我们认为，应参照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结合对原审被告人判处刑罚的长短来确定。其中，原判无罪而被害方要求申诉的，申诉时限应根据所诉罪名的法定最高刑的相应追诉时效来确定。具体来说，申诉时限应为犯罪行为发生后在相应追诉时效内的余数，即原判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管制、拘役的，或者所诉罪名的相应追诉时效为5年的，申诉时限为5年减去犯罪行为发生到裁判生效这段时间所得到的余数；原判5年至10年有期徒刑或者所诉罪名的相应追诉时效为10年的，申诉时限为10年减去犯罪行为发生到裁判生效这段时间所得到的余数；原判10年以上的，依此类推。但独立适用附加刑的，申诉时效为5年。如此设计是因为申诉作为一种程序制度，不能脱离实体法的规定单独起作用；而申诉的结果往往直接关涉到谁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被害人和原审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的保护。因此，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追究真正犯罪人刑事责任的角度出发，参照追诉时效确定申诉时限较为合适。但如果案件已过刑法的追诉时效，为了维护生效裁判的稳定和已然形成的社会秩序，则没有必要再去追究。

此外，立法还可以列举的方式明确规定少数不受时效限制的例外情况，例如，在申诉时限届满之后发现了证明原审被告人无罪的新证据，而且这种延迟发现确实是客观原因所致等。



（廖明（1978—），男，湖北鄂州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证据学、侦查学、刑事诉讼程序、司法制度。）

更新日期：2006-8-1

阅读次数：167

上篇文章：刑事案件庭审前准备程序研究

下篇文章：警惕司法改革中的“造法热”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